

**年产 6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贵港市新劲坚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港市新劲坚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搅拌楼



洗车平台和沉淀池



原料堆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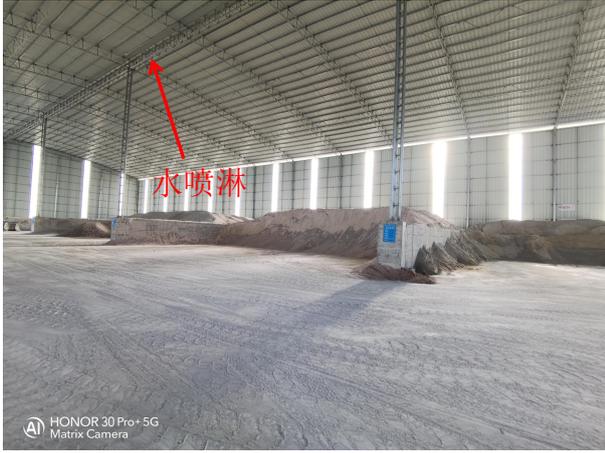
密闭粉仓



搅拌楼除尘设备



沉淀池



原料堆场



雨水收集池



沉淀池



雨水沟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状况、验收依据及验收标准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6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2：排污登记表

附件 3：监测单位资质

附件 4：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港市新劲坚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湛江镇云柳村				
主要产品名称	商品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0 月~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港市新劲坚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港市新劲坚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5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 万	比例	8%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	环保投资	94 万	比例	4.7%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实施）</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订，自 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7、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p> <p>9、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7 年 4 月 25 日批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p>				

- | | |
|--|---|
| | <p>10、《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6 年 5 月 25 日第二次修订，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2、《年产 6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2 年 6 月）；</p> <p>13、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 6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环审〔2022〕163 号）；2022 年 6 月 9 日。</p>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 值	废气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种表 1 和表 3 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 行）》（GB18483-2001）。						
	表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 时段	执行标准	取值表 号及级 别	污染 物 指 标	标准限值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mg/m ³)
	运 营 期	《水泥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表 1 水泥制 品生产	颗粒 物	20	—	—
			表 3	颗粒 物	—	—	0.5
	表 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项目名称	项目灶头数 (个)	划分规 模	对应排气罩灶面 总投影面积(m ²)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 去除效率 (%)	
	食堂	≥1, <3	小型	≥1.1, <3.3	2.0	60	
	噪声排放标准：						
表 3 噪声排放标准 dB (A)							
厂界名	执行标准		厂界外声环 境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西面、南面、北面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60	50		
东面厂界			4	70	55		
固废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贵港市港南区湛江镇云柳村 26 队，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22971m²，用于年产 6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建设项目的建设，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混凝土搅拌楼、设备安装、砂石料堆场、水泥和粉煤灰筒仓及办公生活综合用房等配套设施建设，建成投产后生产规模为年产 6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

2022 年 6 月 9 日，贵港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年产 6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环审[2022]163 号）给予批复。见附件 1；贵港市新劲坚强混凝土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进行排污许可登记，排污登记编号为：91450803MA5KEHEA8L001Y，有效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见附件 2。

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6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建设项目，不分期建设，一次性验收。企业于 2022 年 6 月开始建设，于 2023 年 10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2024 年 1 月，我公司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本次验收现场监测的公司为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2024 年 1 月 7 日~1 月 8 日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为期两天的现场监测、采样。监测过程中，项目工况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2024 年 1 月 23 日出具监测报告。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我公司成立验收小组对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年产 6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贵港市港南区湛江镇云柳村 26 队（地理坐标：109°46'13.271"E，22°56'21.581"N）。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地理位置一致。

根据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的东部，原料堆场和搅拌楼衔接设置在厂区的中间，废料场和循环水池设置在厂区西部。项目生产厂房与仓库等独立分开建设，厂房功能布局明确，按生产流程布置安装生产设备，厂区内设置有一条道路贯穿整个厂区，最大程度减少原料、产品、辅料运输频度，厂区分区明确，车间布局较为合理。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平布置基本一致。

3、工程组成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混凝土搅拌楼、设备安装、砂石料堆场、水泥和

粉煤灰筒仓及办公生活综合用房等配套设施建设，建成投产后生产规模为年产 6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对照目前的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施工期噪声、粉尘、固废等均按环评及批复文件的相关环保要求，落实环保措施，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报告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1	主体工程	搅拌楼	建筑面积约1911m ² ，用于项目生产，钢架拉力结构。	建筑面积约 1911m ² ，用于项目生产，钢架拉力结构，四面围挡	未变动
2	储运工程	料仓	建筑面积约10301m ² ，砂石堆场，钢架拉力结构，盖棚四面围挡，密闭储存。	建筑面积约 10301m ² ，砂石堆场，钢架拉力结构，盖棚四面围挡，密闭储存。	未变动
3		粉仓	粉煤灰筒仓2个，水泥筒仓6个，均高28m，容量为200t/个。	粉煤灰筒仓 2 个，水泥筒仓 6 个，均高 28m，容量为 200t/个	未变动
4		废料场	建筑面积约2955m ² ，生产废料堆场，钢架拉力结构，盖棚四面围挡，密闭储存。	建筑面积约 2955m ² ，生产废料堆场，钢架拉力结构，盖棚四面围挡，密闭储存	未变动
5	辅助工程	办公室生活区	3 栋 2 层，建筑面积共约 2000m ² 。	3 栋 2 层，建筑面积共约 2000m ² 。	未变动
6		食堂	建筑面积约 200m ² 。	建筑面积约 200m ² 。	未变动
7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来自湛江镇自来水供水管网，水量、水压满足厂区内的生产、生活用水需求	用水来自湛江镇自来水供水管网，水量、水压满足厂区内的生产、生活用水需求	未变动
8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厂区地面、厂房屋顶收集后排入厂内雨水收集池，用于场地洒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取用于旱地施肥；生产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回收利用不外排。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厂区地面、厂房屋顶收集后排入厂内雨水收集池，用于场地洒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取用于旱地施肥；生产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回收利用不外排。	未变动
9		供电	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	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	未变动
10	环保工程	废气	①搅拌粉尘、筒仓粉尘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无动力呼吸口排放； ②堆场人工洒水降尘； ③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①搅拌粉尘、筒仓粉尘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无动力呼吸口排放； ②堆场人工洒水降尘； ③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未变动

年产 6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1	环保工程	废水	①搅拌机冲洗水经自建 20m ³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至搅拌生产； ②混凝土运输车辆冲洗水、厂区地面冲洗水经自建容积 200m ³ 三级沉淀池进行沉淀后回用作冲洗水； ③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100m ³ ）沉淀处理后用于混凝土生产或厂区降尘； ④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取用于旱地施肥。	①搅拌机冲洗水经自建 20m ³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至搅拌生产； ②混凝土运输车辆冲洗水、厂区地面冲洗水经自建容积 200m ³ 三级沉淀池进行沉淀后回用作冲洗水； ③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100m ³ ）沉淀处理后用于混凝土生产或厂区降尘； ④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取用于旱地施肥。	未变动
12		噪声	隔声、减震、降噪	隔声、减震、降噪	未变动
13		固废	①收集粉尘重力回落至筒仓和搅拌机内； ②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至废料场，风干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③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①收集粉尘重力回落至筒仓和搅拌机内； ②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至废料场，风干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③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未变动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		实际设计		是否一致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1	搅拌机	套	2	MAO4500/3000 SDYCO	2	MAO4500/3000 SDYCO	与环评一致
2	配料机	套	2	MAO4500/3000 SDYHO	2	MAO4500/3000 SDYHO	与环评一致
3	筒仓	个	8	高 28m, 容量为 200t	8	高 28m, 容量为 200t	与环评一致
4	助剂罐	个	2	容量为 50t/个	4	容量为 15t/个	数量增加, 但最大容量减少
5	混凝土运输车	辆	5	/	5	/	与环评一致

5、产品方案

环评设计总产品方案：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工程实际产品：年产 6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与环评一致。

6、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目前员工 36 人，其中在厂住宿 12 人。年生产 330 天，每天 10 小时。

7、公用工程

(1) 给水：项目用水来自湛江镇自来水供水管网。

(2) 排水：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

后用于混凝土生产或厂区降尘，生活污水经厂内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取用于旱地施肥。

(3)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

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 (t/a)	实际生产 (t/a)	备注
1	水泥	15.9 万	15.9 万	与环评一致
2	碎石	61.8 万	61.8 万	与环评一致
3	砂	57 万	57 万	与环评一致
4	粉煤灰	2.4 万	2.4 万	与环评一致
5	外加剂	0.48 万	0.48 万	与环评一致
6	新鲜水	95340	94920	减少
7	电	48 万	48 万	与环评一致
8	柴油	900000 升	900000 升	与环评一致

2、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有搅拌生产用水、清洗用水、降尘用水、生活用水。

(1) 搅拌生产用水

项目搅拌机生产用水量为 $0.15\text{m}^3/\text{m}^3$ 混凝土，项目年产 60 万 m^3 商品混凝土，则生产用水量为 $300\text{m}^3/\text{d}$ ($90000\text{m}^3/\text{a}$)，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

(2) 清洗用水

项目清洗用水包括搅拌机清洗用水、混凝土运输车清洗用水、厂区冲洗用水，清洗产生的废水通过自建容积为 200m^3 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并定期补充新鲜水。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搅拌机清洗用水约 $20\text{m}^3/\text{d}$ ，混凝土运输车清洗用水约 $30\text{m}^3/\text{d}$ ，厂区清洗用水约 $5\text{m}^3/\text{d}$ ；总用水量约 $55\text{m}^3/\text{d}$ 。清洗废水产生量按 0.8 系数计算，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44\text{m}^3/\text{d}$ ($13200\text{m}^3/\text{a}$)，补充新鲜水 $11\text{m}^3/\text{d}$ ($3300\text{m}^3/\text{a}$)。

(3) 初期雨水

根据《关于印发广西 2011 年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60 号)要求，初期雨水的收集要求按 40mm 降雨量与污染区面积的乘积的 80%计算，初期雨水收集池有效容积为 40mm 降雨量与污染区面积的乘积。

本项目污染区面积主要是厂内道路等露天场地，共计约 2000m^2 ，计算得初期雨水量约 80m^3 ，按一年 12 次算则雨水量为 $960\text{m}^3/\text{a}$ ，本项目建设 100m^3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可满足项目需求。收集的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以 SS 为主，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混凝土生产或厂区降尘。

(2) 降尘用水

为减少厂区车辆进入以及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以及堆场扬尘，本项目厂区及堆场需要喷雾洒水降尘。项目降尘用水量约 $5\text{m}^3/\text{d}$ ，即 $1500\text{m}^3/\text{a}$ 。项目喷洒的降尘水可全部蒸发消耗，不会形成废水径流。

(3)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36 人，厂内住宿 12 人，厂区内设置有食堂，年生产天数 30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住宿人员用水量按 $200\text{L}/\text{人}\cdot\text{d}$ ，不住宿人员用水量按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6\text{m}^3/\text{a}$ ($1080\text{m}^3/\tex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2.88\text{m}^3/\text{a}$ ($964\text{m}^3/\text{a}$)。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于周边旱地施肥，远期接城镇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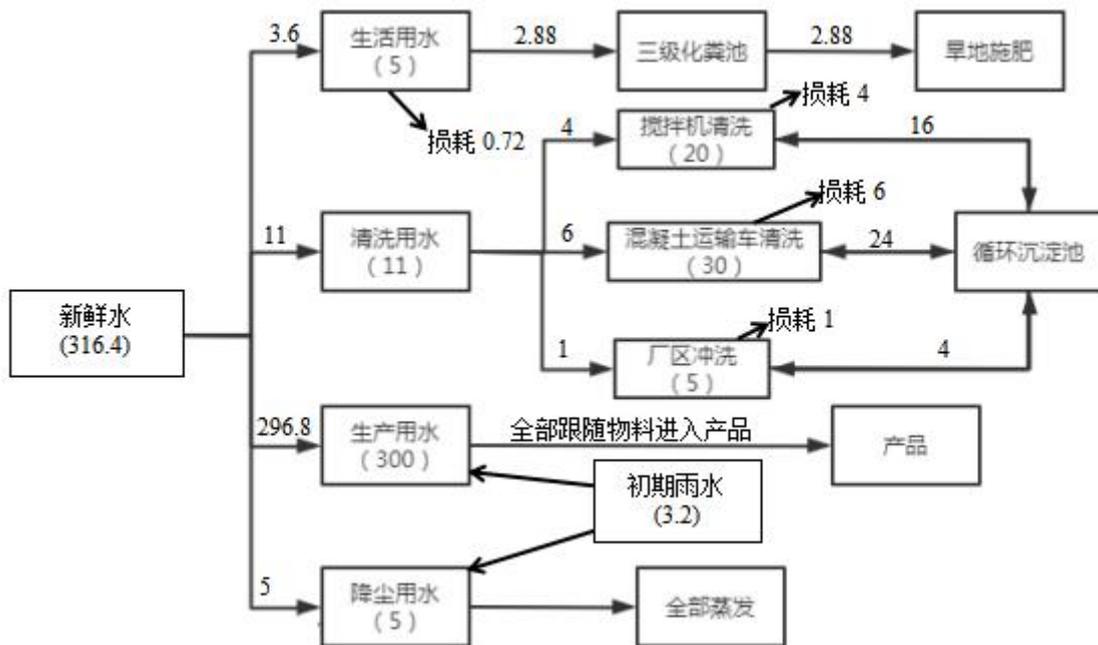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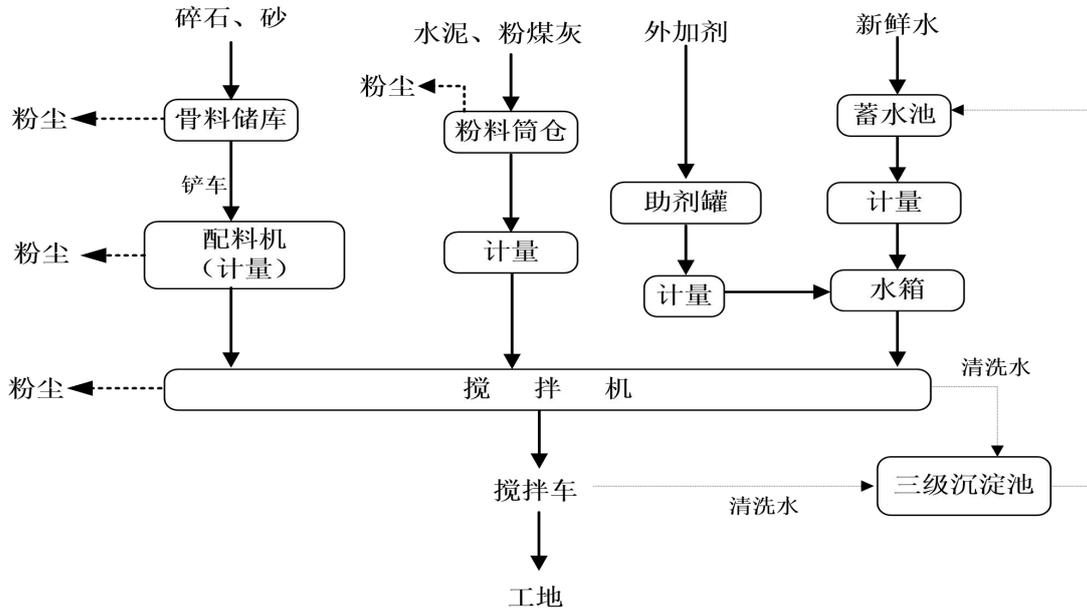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备注：生产各操作全程均产生噪声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1) 原料称量：汽车将砂、碎石原料卸至密闭堆场内，铲车将所需砂、碎石分别装入配料机各个料斗，配料机分别对各种原料按配比重称量，称好的原料再由称量斗下的密闭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内。

(2) 水泥和粉煤灰称量：所需的水泥及粉煤灰由运输车或其他输送装置送入粉料筒仓，筒仓设置有蝶阀，开启蝶阀，粉料落入密闭螺旋输送机，再由螺旋输送机输送到称量斗称量，称量按误差进行扣称，称好的水泥由水泥称量斗下的气缸开启蝶阀滑入搅拌机内。水泥及粉煤灰的转运输送均为密闭输送，筒仓配套有布袋除尘器。

(3) 水称量：所需的水由水泵把蓄水池的水计量后进入水箱，由增压泵抽出经喷水器喷入搅拌机。

(4) 外加剂称量：所需的外加剂（主要是减水剂、防水剂等）由吸泵从助剂罐内抽至称量箱称量，称好的外加剂投入水箱经喷水器喷入搅拌机，外加剂添加输送过程为密闭输送。

(5) 搅拌：砂、碎石、水泥、粉煤灰、水及外加剂按照设定的时间投入搅拌机。进入搅拌机的物料在搅拌机内进行搅拌混合，搅拌时间到，由搅拌机开门装置的气缸将门打开，将已搅拌好的混凝土推到等待在此搅拌机下的运输车，全部推出后关门进入下一个搅拌循环，成品料运往施工现场。

产污环节：

(1) 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废水、厂区地面冲洗水、混凝土运输车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2) 废气：主要为砂、碎石原料堆场扬尘、装卸粉尘、搅拌机和筒仓粉尘、厨房油烟。

(3) 噪声：项目生产设备运行均会产生一定的噪声。

(4) 固废：主要为筒仓及搅拌机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生活垃圾。

2、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一致（详见上表 2-1），环保工程未变，只是助剂罐有变，详见下表 2-4。

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设备名称	助剂罐	2 个，容量为 50t/个	4 个，容量为 15t/个	否

表 2-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序号	项目	规定	项目拟建设情况	是否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 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增加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否

年产 6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生产工艺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 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8	环保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未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原有排放口未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 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综上，本项目主要是助剂罐由2个（容量为100t/个）变为4个（容量为15t/个），助剂罐数量增多，但容量变小，不新增污染物和排放量，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判断，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项目施工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均已妥善处置，施工期环境影响已随施工期结束而结束。项目运营期主要环境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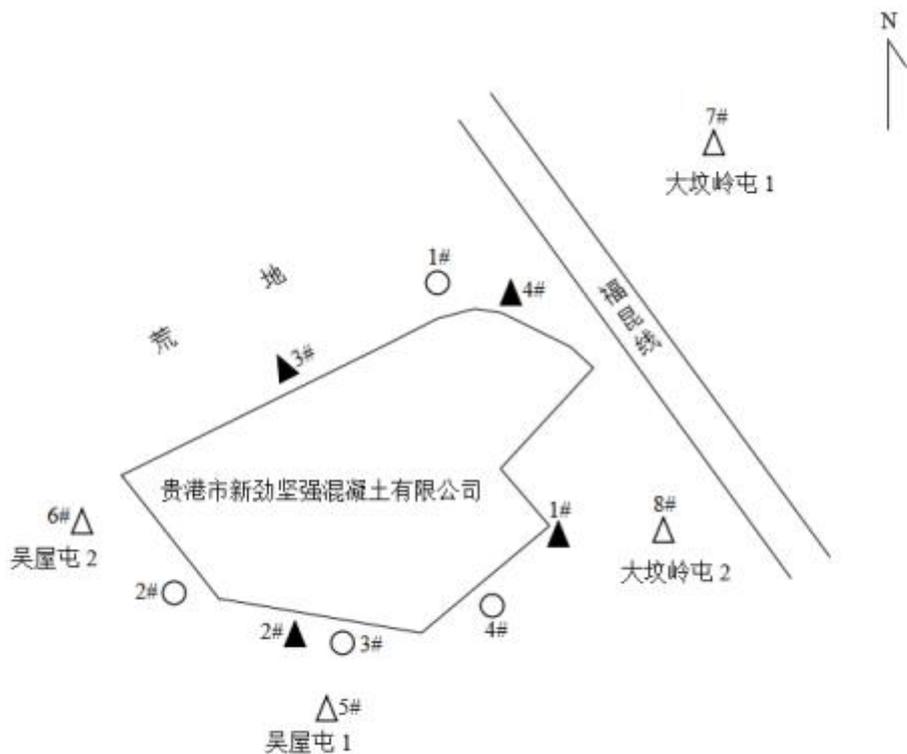
（一）废水

搅拌机冲洗水、车辆冲洗水、厂区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厂区降尘，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相应标准要求后，用于非水源保护区内的旱地施肥。

（二）废气

粉料仓、搅拌机均设置在密闭厂房内，废气由设备配套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砂石料存放在厂房内，顶部配套设置喷淋装置进行洒水降尘，加大砂石等原料含水率。

监测期间风向为北风，因此无组织监测点位图见 3-1。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为噪声敏感点监测点位。

图 3-1 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搅拌站内配套的搅拌机、配料机、混凝土运输车等设备噪声及进出运输车辆启动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 75~85dB(A)。项目设备布局合理，并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维护管理及厂区绿化等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小。噪声源及采用的治理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4、固废

表 3-1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去向

固废性质及类别	固废名称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变化情况	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除尘器收集粉尘	1245.324	1245.324	一致	经除尘器过滤后直接回落至筒仓或搅拌机内，直接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沉渣	350	350	一致	定期清掏堆放于四面围挡的堆棚内，自然风干后直接回用于搅拌生产。
	生活垃圾	9	7.2	减少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与环评基本一致。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定期对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废气处理设施等进行检修维护
- ②一般固废堆场为四面围挡，水泥地面防渗。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94 万元，环保投资约占总投资的 4.7%，见表 3-2。

表 3-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内容		投资费用 (万元)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估算	实际投入	
废水	施工期	设置沉淀池、临时排水沟等	设置沉淀池、临时排水沟等	10	5
	运营期	化粪池、生产废水沉淀循环系统、雨水收集池	化粪池、沉淀池、初期雨水池	20	12
废气	施工期	轮胎清洗池、车轮洗刷设备、场地定期洒水	轮胎清洗池、车轮洗刷设备、场地定期洒水	10	2

	运营期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密闭原料及成品仓库堆场、防尘罩、洗车槽	脉冲布袋除尘器、密闭原料及成品仓库堆场、防尘罩、洗车槽、堆场喷淋设施	80	50
噪声	施工期	设置临时隔音屏障	设置临时隔音屏障	5	2
	运营期	隔声罩、基础减震、厂房必须密闭并安装隔声墙	基础减震、厂房密闭，靠近南侧厂界安装隔声墙	35	10
固废	施工期	运至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场所	运至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场所	5	1
	运营期	冲洗废水产生的沉淀物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砂石回收利用；生活垃圾设置临时堆放点收集，然后交给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冲洗废水产生的沉淀物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砂石回收利用；除尘器收集粉尘重新回用；生活垃圾设置临时堆放点收集，然后交给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0	10
生态	绿化	厂区绿化	种植树木	5	2
合计				200	94

表 3-3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种类	污染因子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处置措施	执行标准	处置措施
废气	颗粒物	本次项目建设厂区内的道路均进行硬化，定时清扫道路表面的粉尘，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废气及动力起尘量少，影响不大。另外，项目砂、碎石堆放在厂房内，厂房采用四周围挡并加盖顶棚，属于密闭仓库，且堆场车间周围设置喷淋降尘装置，厂房内空气流动不大，没有达到起尘风速；项目粉煤灰和水泥建有密闭式筒仓储存并配套有脉冲布袋除尘系统处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已落实。水泥、粉煤灰粉仓，进料、搅拌过程置于密闭厂房内，产生的粉尘经设备配套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吸尘处理后，在密闭厂房内排放；场区所有地面硬化，配置冲洗、清扫设备，并保持地面清洁，减少扬尘污染；堆场加盖顶棚，四面围挡，并在堆场内设喷淋洒水抑尘系统，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已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和养护，车辆驶离场区前冲洗干净车身、轮胎。

年产 6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p>废水</p>	<p>生活污水</p>	<p>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区域排水管网。搅拌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清洗用水通过自建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降尘废水全部蒸发损耗；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于周边旱地施肥，远期接城镇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全部用于混凝土生产。项目厂区必须严格按照分区防控要求防渗、防腐、防漏，废水处理设施须采取防渗、防泄漏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禁止将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p>	<p>/</p>	<p>已落实。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设计和建设区域排水管网。搅拌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清洗用水通过自建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降尘废水全部蒸发损耗；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于周边旱地施肥，远期接城镇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全部用于混凝土生产。项目厂区严格按照分区防控要求防渗、防腐、防漏，废水处理设施须采取防渗、防泄漏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p>
<p>噪音</p>	<p>设备噪声</p>	<p>通过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合理规划平面布置，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p>	<p>东面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西面、南面、北面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已落实。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合理规划平面布置，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p>
<p>固体废物</p>	<p>沉淀池沉渣</p>	<p>项目筒仓粉尘经除尘器过滤后直接回落至筒仓或搅拌机内，直接回用于生产；搅拌机、混凝土运输车辆、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产生的沉渣定期清掏堆放于四面围挡的堆棚内，自然风干后直接回用于搅拌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收集后回用于生产</p>
	<p>除尘器收集的粉尘</p>			<p>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p>
	<p>生活垃圾</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管理。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p>	<p>已按要求正在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风险防控措施。</p>		

<p>（试行）》（环境保护部第 34 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p>	
---	--

经调查，年产 6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建设项目已基本按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和措施，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预期效果
大气环境	水泥仓 1	粉尘	配套脉冲布袋除尘系统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相关标准限值
	水泥仓 2	粉尘	配套脉冲布袋除尘系统	
	水泥仓 3	粉尘	配套脉冲布袋除尘系统	
	水泥仓 4	粉尘	配套脉冲布袋除尘系统	
	水泥仓 5	粉尘	配套脉冲布袋除尘系统	
	水泥仓 6	粉尘	配套脉冲布袋除尘系统	
	粉煤灰仓 1	粉尘	配套脉冲布袋除尘系统	
	粉煤灰仓 2	粉尘	配套脉冲布袋除尘系统	
	1 号搅拌机呼吸孔	粉尘	配套脉冲布袋除尘系统	
	2 号搅拌机呼吸孔	粉尘	配套脉冲布袋除尘系统	
	厂界无组织	粉尘	洒水降尘、堆场密闭等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相关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降噪、合理布局、加强维护等	东面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西面、南面、北面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粉尘	经除尘器过滤后直接回落至筒仓或搅拌机内，直接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沉渣	定期清掏堆放于四面围挡的堆棚内，自然风干后直接回用于搅拌生产。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根据环保设施应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的“三同时”要求及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单位在设计污染防治实施计划的同时应考虑环保设施自身的建设特点，如建设周期、工程整体性等具体要求以进行统筹安排。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属于“其它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3029”，项目应于事实排污前办理排污登记。另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并配套环评要求的环保设施，在具备投入正常生产的条件下应尽快完成本项目验收工作。项目环境管理计划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取合理的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标准要求； 2、严格分类收集各项固体废物，并妥善处理； 3、制定设备维护管理责任制，维修人员定期检修废气治理设施，保证正常运行； 4、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物有固定堆放场所，制定规章制度，确保固体废物按规定处置，不得随意堆放或丢弃；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贵港市新劲坚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107-450803-04-01-692558），选址位于港南区湛江镇云柳村，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9°46'13.271"，北纬 22°56'21.581"。生产规模：年产 6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主体工程为搅拌楼储运工程包括料仓、筒仓、废料场；辅助工程包括办公生活区、食堂；公用工程包括供排水、供电系统；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处理系统、废水处

理系统、固废处理系统、噪声处理系统。

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环保投资约为 200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8.0%。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已取得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规划布点的复函及港南区自然资源局的选址意见。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配料、搅拌工序须在封闭室内进行，产生的粉尘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口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浓度限值要求。

2.粉料筒仓进料废气中的粉尘工序废气经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呼吸口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浓度限值要求。

3.严格落实各无组织污染源的防控措施。砂石堆场须建设四面围挡并加盖顶棚，所有产尘环节均采取水喷淋抑尘措施，厂界颗粒物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

1.搅拌机冲洗水、车辆冲洗水、厂区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厂区降尘，不外排；湛江镇污水处理厂运营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相应标准要求后，用于非水源保护区内的旱地施肥；湛江镇污水处理厂运营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排入湛江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项目厂区必须严格按照分区防控要求防渗、防腐、防漏，废水处理设施须采取防渗、防泄漏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禁止将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散落的物料和沉淀池沉渣做生产原料回用，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四周绿化建设，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相应标准要求。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管理。制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六)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四、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20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港市港南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我局委托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贵港市港南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行期间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对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1、监测分析方法

无组织废气监测采样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环境噪声监测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小时值：168 $\mu\text{g}/\text{m}^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2、监测仪器

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及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GGZS-YQ-44
		GGZS-YQ-45
		GGZS-YQ-46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GGZS-YQ-199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157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13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GZS-YQ-122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29 (1)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250-HS	GGZS-YQ-67
奥豪斯电子天平	PX125DZH	GGZS-YQ-116

3、人员能力

本次验收的废气监测、噪声监测委托具有资质的贵港市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资质认证证书详见附件 3）进行监测，参加验收现场监测和室内分析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6、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无需对固体废物进行监测。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	监测因子及频次
1#	厂界外上风向	监测颗粒物。项目处于正常生产和污染物正常排放状态下，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取样 3 次，测小时值。并记录监测时的气象状况。
2#	厂界外下风向	
3#	厂界外下风向	
4#	厂界外下风向	

2、生活污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于厂区生产或降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取用于旱地施肥，故本项目不进行废水监测。

3、噪声

本次验收对厂界及敏感点昼间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厂界东面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2#厂界南面		
3#厂界西面		
4#厂界北面		
5#吴屋屯 1		
6#吴屋屯 2		
7#大坟岭屯 1		
8#大坟岭屯 2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采用的工况记录方法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推荐的产品产量核算法。

2024 年 1 月 7~8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2024 年 1 月 7~8 日生产负荷分别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8.0%、79.0%；项目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表

核查时间		2024 年 01 月 07 日	2024 年 01 月 08 日
企 业 基 本 情 况	主要产品名称	预拌混凝土	
	设计生产规模	60 万 m ³ /a	
	年运行天数	300 天	
	监测当日生产量	1560m ³	1580m ³
	实际生产负荷	78.0%	79.0%
	是否在运行	■是 □否	
	是否连续正常	■是 □否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别见表 7-2~7-3。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2024.01.07	09:30~11:00	晴	100.7	北 风	2.2	19.8
	12:30~14:00		100.5	北 风	2.5	23.4
	15:30~17:00		100.5	北 风	2.3	22.7
2024.01.08	09:00~10:30	阴	100.9	北 风	2.3	16.3
	12:00~13:30		100.7	北 风	2.4	19.6
	15:00~16:30		100.7	北 风	2.3	19.1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1#厂界外上风向	2#厂界外下风向	3#厂界外下风向	4#厂界外下风向	最大差值		
颗粒物	2024.01.07	1	0.213	0.282	0.281	0.275	0.213	0.5	达标
		2	0.206	0.325	0.370	0.338	0.206	0.5	达标
		3	0.188	0.239	0.313	0.357	0.188	0.5	达标
	2024.01.08	1	0.183	0.239	0.212	0.277	0.183	0.5	达标
		2	0.201	0.283	0.321	0.261	0.201	0.5	达标
		3	0.208	0.307	0.279	0.273	0.208	0.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北风，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上下风向差值浓度最高值为 0.213mg/m³，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要求 (颗粒物≤0.5mg/m³)。

(3) 噪声

企业夜间不生产，厂界的昼间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执行标准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监测值	主要声源		
2024.01.07	1#厂界东面	50	工业噪声	70	达标
	2#厂界南面	53	工业噪声	60	达标
	3#厂界西面	57	工业噪声	60	达标
	4#厂界北面	59	工业噪声	60	达标
	5#吴屋屯 1	46	社会生活噪声	60	达标
	6#吴屋屯 2	47	社会生活噪声	60	达标
	7#大坟岭屯 1	53	社会生活噪声	60	达标
	8#大坟岭屯 2	56	社会生活噪声	60	达标
2024.01.08	1#厂界东面	51	工业噪声	70	达标
	2#厂界南面	48	工业噪声	60	达标
	3#厂界西面	56	工业噪声	60	达标
	4#厂界北面	57	工业噪声	60	达标

	5#吴屋屯 1	47	社会生活噪声	60	达标
	6#吴屋屯 2	45	社会生活噪声	60	达标
	7#大坟岭屯 1	52	社会生活噪声	60	达标
	8#大坟岭屯 2	55	社会生活噪声	6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面厂界的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项目南面、西面和北面厂界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敏感点噪声监测值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声环境质量良好。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6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建设项目，不分期建设，一次性验收。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次验收仅监测无组织废气及噪声，不计算污染物处理效率。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①搅拌机冲洗水经自建 20m³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至搅拌生产；

②混凝土运输车辆冲洗水、厂区地面冲洗水经自建容积 200m³ 三级沉淀池进行沉淀后回用作冲洗水；

③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100m³）沉淀处理后用于混凝土生产或厂区降尘；

④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取用于旱地施肥。

(2) 废气

由监测结果分析可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上下风向浓度差值最高值为 0.213mg/m³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GB4915-2013)要求（颗粒物≤0.5mg/m³）。

(3) 噪声

由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东面厂界昼间噪声最大监测值为 51dB(A)，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昼间≤70dB(A)），项目南面、西面、北面厂界昼间噪声最大监测值为 59dB(A)，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敏感点噪声最大监测值为 56dB(A)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声环境质量良好。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散落的物料和沉淀池沉渣做生产原料回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本项目运营对环境影响较小。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1602.524						0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 污染物	V O 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贵环审〔2022〕163号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60万立方米预拌 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贵港市新劲坚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年产60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107-450803-04-01-692558），选址位于港南区湛江镇云柳村，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09°46'13.271"，北纬22°56'21.581"。生产规模：年产60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主体工程为搅拌楼；储运工程包括料仓、筒仓、废料场；辅助工程包括办公生活区、食堂；公用工程包括供排水、供电系统；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处理系统、废水处理系统、固废处理系统、噪声处理系统。

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环保投资约为 200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8.0%。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已取得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规划布点的复函及港南区自然资源局的选址意见。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配料、搅拌工序须在封闭室内进行，产生的粉尘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口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浓度限值要求。

2.粉料筒仓进料废气中的粉尘工序废气经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呼吸口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浓度限值要求。

3.严格落实各无组织污染源的防控措施。砂石堆场须建设四面围挡并加盖顶棚，所有产尘环节均采取水喷淋抑尘措施，厂界颗粒物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

1.搅拌机冲洗水、车辆冲洗水、厂区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厂区降尘，不外排；湛江镇污水处理厂运营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相应标准要求后，用于非水源保护区内的旱地施肥；湛江镇污水处理厂运营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排入湛江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项目厂区必须严格按照分区防控要求防渗、防腐、防漏，废水处理设施须采取防渗、防泄漏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禁止将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散落的物料和沉淀池沉渣做生产原料回用，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四周绿化建设，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管理。制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六)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四、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港市港南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我局委托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贵港市港南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行期间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

附件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50803MA5KEHEA8L001Y

排污单位名称：贵港市新劲坚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湛江镇
云柳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03MA5KEHEA8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2月28日

有效期：2023年12月28日至2028年12月2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3 监测单位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 20 12 05 1098

名称: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邮政编码: 5371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凡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许可的检验检测项目, 应在获得相应许可后方可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9年2月2日

有效期至: 2025年2月1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中赛监字[2024]第 017 号

项目名称：年产 6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贵港市新劲坚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监测报告说明

- 1 委托方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监测、仲裁及鉴定监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并由本公司按规范采样、监测。委托方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的，本公司所有监测过程遵循国家相关监测技术标准和规范。
- 2 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监测的，仅对采样或监测期间负责；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的，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3 报告未经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且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的骑缝盖章无效。报告缺页、涂改无效。本报告以签发栏为文末。
- 4 委托方若对报告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对监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核，逾期视为认可。但对性质不稳定、无法留样的样品，不予受理原样品的复检。
- 5 本报告及数据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6 本公司对出具的监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邮政编码：537100

投诉电话：0775-4566842

咨询电话：0775-4566842

传 真：0775-4566842

电子邮箱：ggzshj@163.com

一、监测信息

项目名称		年产 6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方 信息	名称	贵港市新劲坚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湛江镇云柳村		
	联系人	张添富	联系电话	13707858878
受检方 信息	名称	贵港市新劲坚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湛江镇云柳村		
	联系人	张添富	联系电话	13707858878
监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样品信息	监测日期	2024.01.07~2024.01.08		
	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空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厂界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和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采样环境条件	详见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特性与状态	样品完好，满足检测要求。		
	检测环境	符合检测环境条件要求。		



二、监测技术依据

无组织废气监测采样依据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噪声监测依据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及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见表 2-1。

表 2-1 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范围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小时值: 168 $\mu\text{g}/\text{m}^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三、监测仪器及编号

表 3-1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GGZS-YQ-44
		GGZS-YQ-45
		GGZS-YQ-46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靖应 2050 型	GGZS-YQ-199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157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13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GZS-YQ-122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29 (1)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250-HS	GGZS-YQ-67
奥豪斯电子天平	PX125DZH	GGZS-YQ-116

四、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4-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2024.01.07	09:30~11:00	晴	100.7	北 风	2.2	19.8
	12:30~14:00		100.5	北 风	2.5	23.4
	15:30~17:00		100.5	北 风	2.3	22.7
2024.01.08	09:00~10:30	阴	100.9 ↑	北 风	2.3	16.3
	12:00~13:30		100.7	北 风	2.4	19.6
	15:00~16:30		100.7	北 风	2.3	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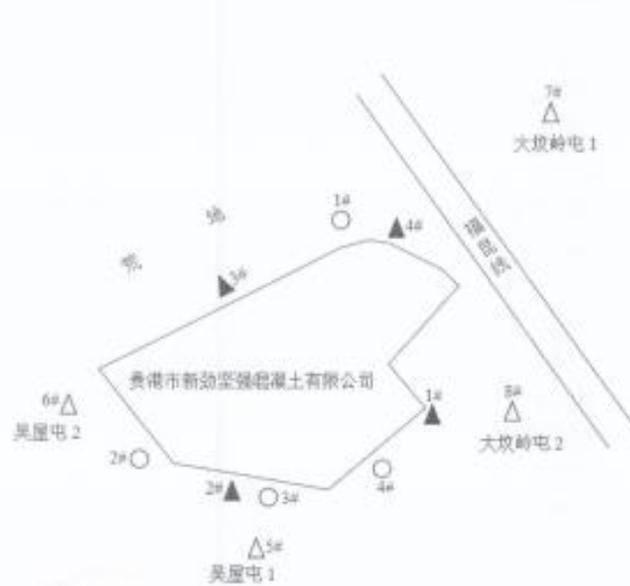
五、企业工况

表 5-1 企业工况表

核查时间		2024 年 01 月 07 日	2024 年 01 月 08 日
企业基本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预拌混凝土	
	设计生产规模	60 万 m ³ /a	
	年运行天数	300 天	
	监测当日生产量	1560m ³	1580m ³
	实际生产负荷	78.0%	79.0%
	是否在运行	■是 □否	
	是否连续正常	■是 □否	

六、监测结果

1、监测布点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为噪声敏感点监测点位。

图 1 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6-1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µg/m³)				最大值
			1#厂界外上风向	2#厂界外下风向	3#厂界外下风向	4#厂界外下风向	
颗粒物	2024.01.07	第1次	213	282	281	275	282
		第2次	206	325	370	338	370
		第3次	188	239	313	357	357
	2024.01.08	第1次	183	239	212	277	277
		第2次	201	283	321	261	321
		第3次	208	307	279	273	307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6-2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昼间	
		监测值	主要声源
2024.01.07	1#厂界东面	50	工业噪声
	2#厂界南面	53	工业噪声
	3#厂界西面	57	工业噪声
	4#厂界北面	59	工业噪声
	5#吴屋屯 1	46	社会生活噪声
	6#吴屋屯 2	47	社会生活噪声
	7#大坟岭屯 1	53	社会生活噪声
	8#大坟岭屯 2	56	社会生活噪声
2024.01.08	1#厂界东面	51	工业噪声
	2#厂界南面	48	工业噪声
	3#厂界西面	56	工业噪声
	4#厂界北面	57	工业噪声
	5#吴屋屯 1	47	社会生活噪声
	6#吴屋屯 2	45	社会生活噪声
	7#大坟岭屯 1	52	社会生活噪声
	8#大坟岭屯 2	55	社会生活噪声

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本次监测条件负责。

(以下空白)

签名: 陆欢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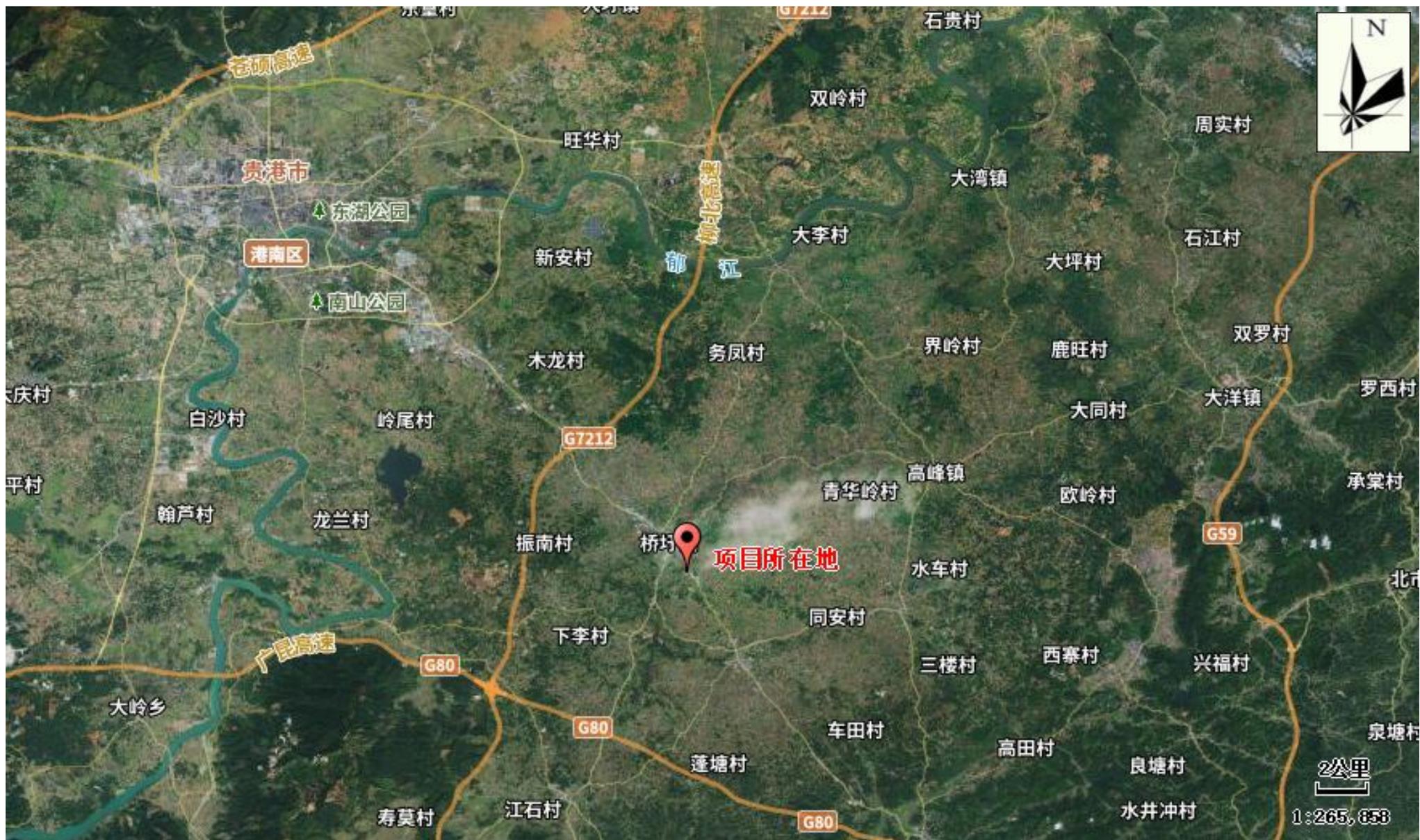
编制: 陆欢欣

签名: 覃水群

审核: 覃水群

批准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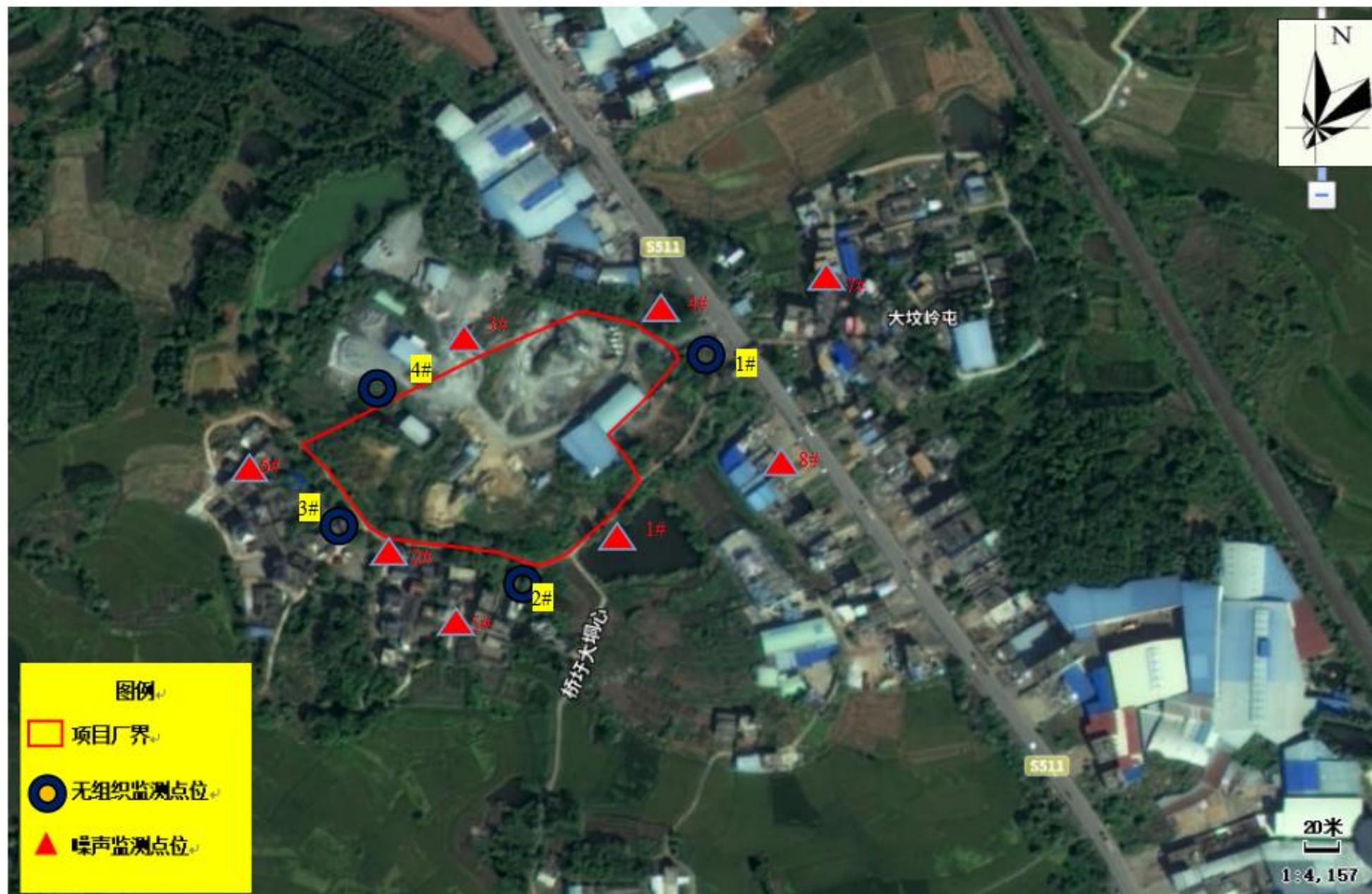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布点示意图